

论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中的货币稳定原则

徐长生

联邦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在战后 50 多年的实践中, 一个十分突出的特点是, 不论国内外的经济形势如何变化, 始终把保持货币稳定、控制通货膨胀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前提条件。因此, 总的说来, 战后联邦德国的物价水平一直是比较低的, 马克的价值及其汇率也是比较稳定的, 德国政府一直是在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追求经济增长。这一重要经验很值得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借鉴、学习。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 20 年里, 经济增长一直处于一种很不稳定的增长状态, 经历了几次周期性的大起大落。直到 1994 年实行适度从紧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以来, 才成功地实现了“高增长、低通胀”的“软着陆”局面。但是, 随着当前市场出现疲软和失业压力的不断加大, 转而采取凯恩斯主义的刺激总需求的扩张性政策的呼声日益高涨并可能付诸实施。这会不会引起新一轮的通货膨胀和经济波动呢? 这是国内外都非常关注和担心的重大问题。进而言之, 我国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究竟如何取舍, 是以物价和币值稳定为首要目标, 还是以经济增长和充分就业为首要目标? 这也是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实践中争论的核心问题。因此, 本文试图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简要分析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中的货币稳定原则, 并指出它对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借鉴意义。

一、货币稳定原则与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理念

货币稳定之所以被作为社会市场经济的一个坚定不移的原则, 在实践上, 是由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所经历的两次恶性通货膨胀, 使货币体系濒于全面崩溃, 并导致了灾难性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这一沉痛的历史教训使社会大众以及经济学家们极其深刻地认识到了通货膨胀对经济发展的危害性。在理论上, 则是与社会市场经济的基本理念分不开的和相一致的。我们知道, 所谓“社会市场经济”, 按照欧根 (W·Eucken)、艾哈德 (L·Erhard)、米勒-阿尔马克 (A·Müller - Armark) 等创始人的理想, 它既不是社会主义, 也

不是传统的资本主义; 既不是中央集中管制的经济, 也不是古典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 既不同于正统的新古典经济学, 也不同于现代的凯恩斯主义; 而是一种有社会秩序的、实现了社会公正或社会安全的以竞争为基础的市场经济制度, 即克服了漫无限制的自由放任和严酷无情的政府管制, 在绝对自由与极权主义之间的一种“第三条道路”——“经济人道主义”。根据他们的诠释, 这种“社会市场经济”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的理念或原则。我认为, 货币稳定是根植于这三个基本理念的。

1. 自由竞争的理念。艾哈德认为, 消费自由和生产自由乃是人们不可侵犯的基本权利, 自由竞争是实现这两个自由和获得并保证经济繁荣的最有效的手段和唯一可能的途径, 是社会市场经济制度的支柱和核心。只有通过自由竞争和自由定价, 才能保证经济体系协调地顺利运行。凡是缺乏竞争的地方, 也就没有进步, 久而久之, 社会就会停滞不前。他认为战后德国经济发展并不是什么“奇迹”, 而是德国人民在经济自由的原则下, 充分发挥其创业精神和智慧才能, 辛勤劳动的结果。

我们知道, 在市场经济中, 自由竞争是靠自由的价格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来引导资源配置的。正如艾哈德所说的: “市场经济不能和自由竞争制度分割开来; 没有了自由价格作用, 它也就无从进行。谁要排除自由价格的作用——不管是由政府, 或者是由工业组织通过卡特尔创议的——这都会扼杀竞争, 而且使经济停滞”。而价格机制要发挥对资源配置的有效作用, 货币的价值或者说物价的总水平必须保持稳定, 否则价格机制就会发生紊乱而失调。因为通货膨胀的两大特点就是它的不平衡性和不可预期性, 这将打破原来的价格体系的均衡, 造成价格体系的结构失衡和价格信号失真, 并错误地引导生产和投资活动。因此, 货币稳定是实现自由竞争这一“社会市场经济”的最基本的和首要的理念的前提条件。

2. 社会秩序的理念。社会市场经济的第二个基本理念就是所谓的“社会秩序”。1948 年, 欧根用“奥尔多”(原文为拉丁文 Ordo) 一词来描述这种与现存社会秩序既有区别又有联

系的“正确的社会秩序”。他与其他一些弗莱堡大学的教授们创办了一个理论刊物，并命名为《奥尔多：经济与社会秩序年鉴》。因此，创立“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弗莱堡学派又被称之为“奥尔多学派”或“奥尔多自由主义”。欧根认为，社会市场经济与古典自由放任主义不同的一点在于，它所倡导的竞争是有秩序的竞争，而不是无秩序的竞争，无秩序竞争的政策把经济的秩序形态基本上委之于私人之手，其结果必然会出现垄断性的经济组织，它们将垄断物价并危害社会大众的利益。艾哈德则把社会市场经济归结为“自由+秩序”。他写道：“社会市场经济建立在自由和秩序的原则的基础上，它们结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因为，自由不可能存在于那些没有稳定秩序的地方，在那里，自由有堕入混乱的危险；而秩序也不可能存在于那些没有自由的地方，在那里，秩序很容易导致残暴的强制”。因此，他们积极倡导“秩序政策”，其核心就是反对市场垄断，保障公平竞争。他们认为，最好的秩序形态是由国家来维持的一种“竞争秩序”，用法律形式制约垄断，保证竞争得以充分实现，这样就可以在充分的竞争中形成合理的价格，并保障个人的首创精神，从而使企业的生产活动能达到最适当地满足人们的需求。在这种竞争秩序的政策中，自由与秩序二者得到了均衡。

在欧根和艾哈德等人看来，价格总水平和货币价值的稳定是经济秩序稳定的一个前提条件，物价稳定是一切经济稳定因素的汇合点，而通货膨胀必然造成经济秩序的混乱，破坏宏观经济的环境和竞争机制的有效运行。因此，从他们的“秩序”理念出发，他们坚定地主张通货稳定，甚至把它看成是基本的人权之一。可以说，通货稳定是其“秩序”理念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3. 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全的理念。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第三个基本理念是建立在竞争理念和秩序理念之上的“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全”理念。艾哈德等人认为，让社会每个人都得到最必要的生活保证，乃是社会的责任。他声称，社会市场经济所要建立的经济结构是要消灭社会上贫富悬殊的政策，使绝大多数人享受经济繁荣的成果。社会市场经济的目标是要打破阻碍社会向前发展的阶级界限，消除穷人和富人之间的敌对情绪。他们认为，“社会市场经济”既不是资本主义，也不是社会主义，而是“经济人道主义”。在“经济人道主义”制度下，雇主与雇员应建立“社会伙伴”关系：雇员应当同雇主合作，不要片面地超越劳动生产率的增长，而提出增加工资的要求，否则会引起通货膨胀和失业，对劳资双方都不利；雇主则应让雇员根据各人对生产的贡献得到公平分配，从而克服贫富悬殊，使人人都有生活保障，达到“全民福利”。在他们看来，“社会市场经济”中“社会”一词的含义，就是要区别于古典式的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而表明市场经济所具有的社会功能，即保证“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全”；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艾哈德认为，社会市场经济的经济政策以消费者为服务对象，只有使消费者

从自己的不断增长的劳动努力和不断提高的劳动生产率中得到好处的经济政策，才是“社会”的经济政策。当然，艾哈德等人所主张的“社会政策”并不是平均主义的“收入均等化”政策，也不是由政府统一提供广泛的社会福利的所谓“福利国家”或“福利社会”政策。他们认为，第一，大规模的福利开支致使财政赤字增加，并埋下通货膨胀的祸根，破坏经济稳定发展的基石——通货稳定，并反过来使社会福利成为无源之水。第二，福利国家与经济自由不相容，如果人一生下来就由国家包下来，他无需冒任何风险，那么他的智慧才能和创业精神就得不到充分发展，而这种创业精神和个人的主动性，乃是经济发展的源泉。照此下去，政府的干预愈来愈多，权力愈来愈集中，收入愈来愈社会化和均等化，社会就会愈来愈停滞，人民大众将陷于集体的贫困之中。因此，他们所主张的实现“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全”的“社会”政策包括以下四个要点：（1）以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为基础；（2）以不损害竞争机制为前提；（3）工资和利润合理分配，工资的增长率不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率；（4）对社会弱者，如老人、病人、伤残者、战争受害者以及无辜失业者等，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建立医疗、退休、事故和失业保险制度。这种社会保障是有限度的、局部的而不是无节制的面向所有人的廉价福利。

根据上述“社会公平”和“社会安全”的理念，通货稳定又成为一个必然的选择。因为，众所周知，通货膨胀具有收入再分配的功能，它使绝大多数人受害而使少数人得利。艾哈德认为，“良好的社会政策要求币制稳定”。在他看来，采取通货膨胀的政策对人民、对国家都是一种犯罪，它无异于暗中窃取别人储蓄的钱财，是最卑劣的行为；它将使社会大众的生活水平下降，加剧社会的贫富分化，从而会导致政治上的灾难。总之，通货膨胀与“社会市场经济”理论的“社会公平”和“社会安全”的理念是背道而驰的。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通货稳定原则与“社会市场经济”的三个基本理念——自由竞争理念、社会秩序理念、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全理念都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因而，是“社会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内在的政策选择。正如艾哈德所说的，通货稳定和物价稳定乃是社会市场经济运行的前提，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经济萧条、失业严重的场合，还是在经济繁荣、充分就业的时候，都必须毫无例外地加以保持。他断然否定经济繁荣必然要伴随通货膨胀的论点，也坚决反对凯恩斯主义运用通货膨胀去刺激需求的政策主张，他坚定地认为，经济繁荣与物价稳定是可以并行不悖的，社会市场经济的目标就是既要全面的持续的经济繁荣，又要物价和币值的长期稳定。因此，我们可以说，只有深入地理解社会市场经济的基本理念，我们才能够深刻地领会为什么通货稳定会成为德国战后经济政策的一个毫不动摇的原则。

二、货币稳定原则与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实践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模式在战后 50 年的实践中，由于国内、

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其间经济政策几经调整,政策实践的结果与理论设想本身也出现了一些偏差,但是,货币稳定这一基本原则始终没有动摇过,为历届政府所遵守。当然,德国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的中央银行(德意志联邦银行)体制及其所执行的以稳定币值为首要职责的货币政策起了关键性的作用。纵观战后德国社会市场经济长达50年的实践过程,我们认为,货币稳定原则经历了以下五次考验:

1. 战后的经济恢复和经济转型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刚刚结束时,德国经济凋敝,百废待兴。当时德国经济面临三大问题,即生产低下、物价高涨、失业严重,而这三者都处在严格的政府管制之下。面对这一情形,在如何使德国经济复兴的问题上,艾哈德所属的基督教民主联盟与反对党社会民主党奉行两条不同的路线,前者根据社会市场经济理论强调市场价格机制的调节作用,主张放松和废除给生产者和消费者带来祸害的一切政府经济管制,从战时统制经济转向社会市场经济;后者则强调国家干预,主张加强政府的经济管制,认为德国经济的复兴不可能依赖自由企业的力量,只有政府坚持实施有系统的经济计划和经济指导,德国才能重新站起来。为了解决当时严重的失业问题,社会民主党主张采取凯恩斯主义的放松银根的通货膨胀政策,借以消除购买力不足和产品销路阻滞的现象,提高就业率。艾哈德则认为,这种做法只会导致物价上涨和政府干预的加强,于减少失业率无所补益。消除失业依赖于生产的扩大,而生产的扩大只有在经济自由的基础上才有可能。艾哈德的这一政策主张得到了美国占领军的支持,并被付诸实践。1948年艾哈德出任经济部长后,于6月18日正式实行了著名的币值改革,废除旧的帝国马克,发行新的德国马克,旧马克只兑换了6.5%的新马克,将旧通货砍掉了93.5%多。与此同时,艾哈德进行大胆的经济改革,取消政府的经济管制,放开物价,实行外贸自由化,正式推行社会市场经济。这些改革措施实施初期,引起了通货膨胀和工人大罢工,社会阻力非常之大,但是这些困难都未动摇艾哈德的决心,经过两年后终于渡过难关,迎来经济好转。到1950年,经济就恢复了增长,物价也趋于稳定。1951—1955年国民生产总值(GNP)年均增长率高达9.4%,1955年达到最高点12.0%,并实现了充分就业。这被世界公认为“经济奇迹”。社会市场经济的政策也因此深得民心,1955年连反对党社会民主党也不得不公开表示赞同。

上述艾哈德的紧缩货币、稳定币值、放松管制和放开价格的政策所取得的成功,今天被人们称为“休克疗法”的最初实践,并被当作其成功的典范。联邦德国因此成为反通货膨胀最成功的“经济转轨国家”,此后德国马克也成为世界上最稳定的货币之一和最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之一。

2. 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的经济起飞时期

5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充分就业,经济过热现象随之而来,工资增长率不断上升。艾哈德及时号召群

众保持节制,防止工资的过度增长造成“工资与物价螺旋上升”的成本推动型通货膨胀,极力保持价格水平的稳定。艾哈德认为,只要工资增长超过了生产率的增长,必将导致通货膨胀;工资的增加必须有一定的限度,如果超过了一定的限度,就会动摇价格体系,并危及储蓄和资本积累,从而危及经济发展。因此,为避免通货膨胀,无论在工业和农业中,凡是为生产力的发展所不允许的工资的增加,他都表示反对。正是艾哈德的坚定主张,以及德国联邦银行所执行的稳健的货币政策,使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的经济高速增长期(GNP的年平均增长率,1951—1955年为9.4%,1956—1960年为6.6%,1961—1965年为4.9%),联邦德国的物价一直保持在很低的水平上,年平均通货膨胀率50年代为1.9%,60年代为2.8%。经济运行达到了艾哈德所主张的经济繁荣、充分就业与物价稳定并存的理想状态。因此,通货稳定原则经受住了经济起飞时期的第二次考验。

3. 60年代后期的经济衰退及70年代世界石油危机时期

1966—1967年,联邦德国发生了战后第一次全面的生产过剩危机,经济第一次出现了负增长,失业大量增加。经济危机使得社会市场经济的有限调节政策显得乏力,并使艾哈德及基督教民主联盟下台,而由社会民主党人上台执政。以卡尔·席勒为经济部长(1966—1972年)的社会民主党政府转而奉行一种经过修正的“总体调节”的社会市场经济政策,即在主张竞争的弗莱堡学派的社会市场经济政策之上加入凯恩斯主义“反周期”的总需求调节政策。其标志就是1967年通过的《经济稳定与增长法》。席勒认为,总体调节实际上是欧根学说和凯恩斯学说的综合和进一步发展,即微观由市场自行调节,宏观经济由政府主要依靠经济手段和财政工具加以调节。

在总体调节政策之下,联邦德国的宏观经济政策从艾哈德时期(1948—1966年)主要依靠货币政策调节的稳定政策阶段转向倚重于财政政策的稳定阶段(1967—1973年),政府的财政支出和财政赤字随之增加。随后,1973—1975年爆发的世界石油危机使包括德国在内的西方国家的通货膨胀率急剧上升,经济陷入了“滞胀”的困难境地。联邦德国的年通胀率由1969年的2.8%上升到1973年的8%。为了控制通货膨胀,随后德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又进一步转向同等重视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稳定政策阶段(1974—1982年)。

总之,1966—1982年德国所经历三个经济周期中,为了实行反周期的总体调节政策,德国的宏观经济政策加入了凯恩斯主义的短期总需求管理政策的成份。但是,它并没有很大地偏离社会市场经济的基础,这突出地表现在,这期间德国政府和联邦银行的财政刺激政策和货币扩张政策是十分有节制的,那就是不损害“物价和币值基本稳定”的目标。因此,通货膨胀率虽然由60年代的年均2.8%上升到70年代的年均5.2%,但在西方发达国家中则是很低的(仅次于日本),而且1980—1985年年均通胀率又下降到3.9%。当然,GNP的增长率也逐

步放慢了,从50年代的年均7.5%,下降到60年代的4.6%,70年代进一步降为2.8%,1980—1985年更降为1.2%;而失业率则不断攀升,从1960年的1.3%到1970年的0.7%,再到1980年的3.8%和1985年的9.3%。

80年代初(1980—1982年)的经济危机是德国战后最严重的一次全面性经济危机。面对失业与通货膨胀同时加剧的“滞胀”局面,当时的社会民主党的“总体调节”束手无策。1982年10月,以基督教民主联盟为主的联合政府重新上台执政至今。新政府指责社会民主党当政时国家拿得太多,花得太多,管得太多,其“全面调节”政策严重损害了私人企业的利益和积极性,挫伤了人们的进取精神,惯养了一批“寄生虫”,使经济增长、充分就业、物价稳定和国际收支平衡这四大目标全部落空。为了扭转这种局面,新政府主张必须回到艾哈德时代比较“纯正”的社会市场经济上去,即实行“多市场、少国家”的经济政策。其主要措施是:减免企业税收,刺激私人投资;实行紧缩政策,抑制通货膨胀;维护自由贸易,反对保护主义;降低工资增长率,增加利润率,削减社会福利开支;等等。这些以抑制通货膨胀为首要目标的措施的实施,使80年代中后期德国和其他西方国家一样出现了低通货膨胀率下的持续低速的经济增长状态。而德国的通货膨胀率在西方国家又是较低的,1979—1991年,其年均物价上涨率仅为3.1%,与物价最为稳定的日本(年均2.79%)相差不多,而同期美国为5.85%,发达国家平均为6.02%。

4. 90年代初德国统一和德国东部地区的经济转型期

90年代初,随着东西方“冷战”的结束,原联邦德国(西德)和民主德国(东德)实现了统一。德国东部地区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以及大规模的经济结构改造和重建,使得联邦政府的支出和财政赤字急剧增加,德国西部地区每年必须向东部地区提供达2千多亿马克的资金支持。为了抑制由此而引发的通货膨胀,德国联邦银行实行了紧缩的货币政策。因此,1992—1996年,德国的通货膨胀率年均仅为2.9%,略高于同期美国的2.86%和工业化国家平均的2.6%。可见,通货稳定原则经受住了政治统一和东部地区经济转型的又一次考验。

5. 近年来欧盟向经济和货币一体化迈进的时期

近年来,随着《马斯特里赫特条约》和《阿姆斯特丹条件》的相继签署,欧盟一体化的进程加快,商品、资金和劳动力在欧盟范围内的完全自由流动逐步实施,欧元将于1999年1月1日如期启动。为了实现欧元的启动,根据《马约》规定的“趋同标准”,各国财政赤字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不能超过3%,通货膨胀率利率和汇率也必须控制在很小的波幅内。这就要求各国采取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德国作为欧盟的头号经济强国,必须捍卫马克的稳定,并坚定地执行这一紧缩政策。虽然其失业率高达10%以上,也在所不惜,因此,货币稳定原则正在经受欧盟经济和货币一体化的严峻考验。在一体化过程中,

德国始终认定货币稳定是经济增长和生活提高的必要条件,反复强调严格执行欧元启动标准,确保欧元象马克一样稳定。1997年,欧盟的通胀率为1.8%,失业率却高达11%。由此可见,欧盟各国是遵守货币稳定的基本原则的。在这一点上,反映了德国的支配性影响,体现了其根深蒂固的稳定意识。

综上所述,从战后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达50多年的实践过程来看,货币稳定原则先后经受住了经济体制转型的考验、经济起飞的考验、经济周期性衰退的考验以及内部的政治经济统一和外部的市场开放与欧盟一体化的考验。从德国的经验看,所谓通货膨胀在经济转型时期难免论、在经济起飞时期难免论、在经济扩张阶段难免论等等流行的观点都是不能成立的,货币稳定与它们并不矛盾。可以说,货币稳定几乎是一个不变的法则,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个最重要的经验启示。

三、货币稳定原则与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当前,我国经济同时正处于五个进程之中,即在体制上处于加快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阶段;在发展阶段上处于工业化加速和经济起飞阶段;在市场经济的周期中处于从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的生产过剩阶段;在经济增长方式上处于从粗放型经济增长向集约型经济增长转变的阶段;在对外经济关系上则处于向世界更加开放并成为一个开放型经济的转变过程之中。这种“五位一体”的大转变过程使我国的宏观经济运行面临着通货膨胀的巨大压力,也使我国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面临着困难的选择。

我们认为,虽然我国的国情与德国很不相同,我国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同于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但是,我们却可以借鉴并运用“货币稳定”这一政策原则,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的方针,坚决摒弃用通货膨胀的办法来刺激经济增长的近视政策,而是在保持物价和币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增长和就业增加。当前,在市场疲软和失业增加的新形势下,尤其要牢记过去的经验教训,保持清醒的头脑,防止通货膨胀的再度复燃。

注释:

艾哈德:《来自竞争的繁荣》,中文版,122、中文版序言第III~IV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艾哈德:《德国的经济政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路》,德文版,399页,杜塞尔多夫和维罗纳,1962。

参见袁元伦:《稳定发展的联邦德国经济》,前言第2~5、103~107、155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8。

(作者单位: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武汉 430074)

(责任编辑:林玲)